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孫晉英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委員林鴻池、徐少萍、賴清德及陳瑩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本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

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兩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與委員顏清標等 22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黃淑英等 3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3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原訂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但是，最近一個月來高雄縣發生氣體污染事件，並危及學童生命安全。有委員針對這部分表達意見，現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稍後再審查法案。

首先請鍾委員紹和發言。

鍾委員紹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發工業區發生氣體外洩事件，沈署長數次親自向鄉民及相關單位協調，最後縣長提議由縣政府、環保署及工業局應負起全責，當然，無論是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應該負起全責。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聽到政府要負責，但是，政府對百姓所受到的傷害應該如何負責？本席認為，現在署長首要之務就是儘速展開公害紓處的工作，既然政

府要負責就不能夠再拖延，環保署之前表示將找出元凶，結果你們找了一個多月都遲遲沒有下文，然而，現在又陸陸續續發生氣體外洩事件，總共已經發生 4 起氣體外洩事件。本席要求署長，你們不要等到找到元凶之後才有所行動，若政府真有誠意，就應該馬上處理，該賠償與補償給民眾的，由政府隨即處理，待將來抓到元凶之後，政府所代墊補償金再由元凶負責賠償。署長認為本席的建議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鍾委員所言非常正確，這部分有兩個方向必須平行來執行，一、找出元凶不讓意外繼續發生實為環保署首要之務，所以我們會繼續進行追查的工作。二、對於民眾所受到的傷害，雖然元凶尚未尋獲，但是，在 97 年 12 月 28 日晚上縣長與環保署工業局都對當時在場民眾宣示，政府一定會負起全責，而且，我們在時間內一定會召開賠償協調會議，讓村民與工業區達成協議。當然，我們希望看到這部分是符合法律途徑，依照公害糾紛處理法的規定可分為 3 階段，第一階段就是成立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由縣長主持會議，環保署及工業局會全力支持他們的作業。第二階段在協調上仍遭遇困難，縣政府尚有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的制度可以運作……

鍾委員紹和：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你們不要等到抓到元凶之後，再要求元凶負責賠償，而是在你們尚未查明元凶之前，由政府拿出一筆錢，該賠償的就要賠償，該補助的就給予補助，或者是先做其他相關的措施，待將來查明元凶之後，再請他們歸還賠償金給政府。

沈署長世宏：當時我們也就是這個意思，所以縣長向工業局及本署人員表示……

鍾委員紹和：署長認為這部分沒有問題，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應該先做，等到將來找到元凶，我們再向他們追償。

鍾委員紹和：另外，你們在成立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時要做到公正，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是由鄉民、地方及中央政府共同推薦專家學者，這是一個非常公正、具可信度的組織，將來該小組所做出的研究結果鄉民比較能夠接受。署長認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這是非常重要的機制，將來鄉民的健康影響到什麼程度，未來公害糾紛如何紓處及談論賠償事宜是需要客觀研判，若由鄉民、縣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薦臨床毒理及職業病專家，讓他們有客觀的評定是最好的方法。

鍾委員紹和：總之，政府應該主動、積極處理此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啟昱發言。

陳委員啟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97 年 12 月 25 日大發工業區發生第三次氣體外洩事件，當天工業局副局長來找本席討論此事，我提醒他要小心預防發生第四次氣體外洩事件，結果氣體外洩事件在當天下午就發生了。直到目前為止，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判定元凶？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比較幸運的一點是我們在早上提供真空採樣瓶給學校老師，學校老師已經採到當時的樣品，所以我們根據當時的樣品檢驗出相當的成分……

陳委員啟昱：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署長還說是幸運，到底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判定元凶？這是化工廠或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所發生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目前我們正在逐一蒐證與比對之中。

陳委員啟昱：氣體外洩事件在 1 個月內發生 4 次，一百多位學生、老師及校長送醫，而環保署直到現在仍在判斷中，難道你們要等到發生第六次、第七次氣體外洩事件，還是你們要等到有人死亡，你們才要負責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針對這部分要根據多少證據來做多少事情，所以基本上我們是……

陳委員啟昱：所以你們就是無能嘛！同一所學校在 1 個月內發生 4 次氣體外洩事件，環保署直到現在都無法判定，這不是環保署無能是什麼？連環保署都無法追查元凶，大家還能夠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這是整體政府共同要做的事情，我們與高雄縣政府一起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啟昱：本席認為，此次事件應由環保署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負責。今天本席已經將你們統統移送監察院，你們各自該負起相關的責任，就準備負起責任，高檢署已經展開調查。

沈署長世宏：政府一定要負責，我們一定會努力追查。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昨天本席請環保署人員針對氣體外洩事件向我做說明，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目前尚未確定污染源從何而來？還是你們已經確定污染源是從污水處理廠而來？事實上，污水處理廠是匯集長春樹脂、聯仕等工廠所排放的廢水。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污水處理廠一定是排放源，但它不見得就是發生源，因為當上游出現狀況以後，污水一定會排放至污水處理廠……

黃委員淑英：既然污水處理廠不是直接的污水源，而是由其他地方匯流集中，環保署要如何處理與防治？

沈署長世宏：黃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答復：一、在污水廠本身應該看得出有操作異常的狀態，當流入水量或氣味發生異常時，本署人員必須前往上游立即展開追查。二、若我們在追查方面有困難時，這就顯示連續監視……

黃委員淑英：這本來就是環保署要做的事情，而你們沒有做，才會發生失職的情況。

沈署長世宏：過去有幾件案子看得出來是有類似的症狀……

黃委員淑英：如此說來，污水處理廠有失職之處，署長對此是肯定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依我看來是有此症狀。

黃委員淑英：其次，有關水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途是防治廢水外流。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水污染防治基金沒有預算……

黃委員淑英：為何水污染防治基金沒有預算？水污染防治基金主要就是處理廢水外流，但事實上，水污染防治基金已經連續 3 年都編列 5,000 萬元的預算卻每年被刪成 1 元。當初政府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就是希望排放污染源的事業機構能夠支付清理排放廢水的基金，為何水污染防治基金每年預算都被刪成 1 元？

沈署長世宏：這兩者是不同的事情。工業區是工業區的廠商要負責去做這些事情，而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是指公共污水下水道、河川整治……

黃委員淑英：署長所指地下水防治是另外一個……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氣體污染源很明確是廠商的責任，我們必須由廠商出面處理，所以我們必須針對哪家廠商所造成的意外事件進行清查與瞭解。

黃委員淑英：但是，當廠商的污水也是排放到溪流時，政府也是沒有處理……

沈署長世宏：有的。這是由污水處理廠發揮相關功能。

黃委員淑英：本席方才指出，水污染防治基金是處理廢水排放，但是，署長表示水污染防治基金根本不存在。

沈署長世宏：工業區有工業區基金用於污水處理廠的建設與管理。

黃委員淑英：所有問題回歸於一點，即是工業區所排放的污染物，我們沒有防治基金可以處理，水污染防治基金每年都被刪除成 1 元……

沈署長世宏：水污染防治基金不是這個東西……

黃委員淑英：既然是由工廠或畜牧所排放的廢棄物造成污染源，這只是一部分而已，再加上水污染防治基金只剩下 1 元，本席舉例要你們思考的是，若你們不再加強相關的防治工作，以後還會發生類似的問題。

主席：請侯委員彩鳳發言。

侯委員彩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署長南北奔波相當的辛苦，原本我們希望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能夠在上午順利完成審查，但是，由於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大發工業區污染源的問題，每天大家都可以在電視上看到相關報導。方才鍾委員紹和提及賠償事宜，有人罵你是無能的政府，你認為自己是無能的政府，還是有為的政府？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進入現場處理，以協助地方政府……

侯委員彩鳳：署長只要答復本席，你們是無能的政府，還是有為的政府？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很有作為。

侯委員彩鳳：好的，既然你們很有作為，目前賠償金額是由廠商聯誼會先行代墊。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侯委員彩鳳：畢竟廠商聯誼會所能代墊的經費有限，當然，目前我們尚未找出元凶，署長可知何時可以找到元凶？到底這是遙遙無期之事，還是最近你們就可以抓到元凶？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有一分證據才能說一分的話，所以我們正在主力追查相關證據。

侯委員彩鳳：昨天我看到官員赴現場進行採樣，人家問他何時可以找出元凶？他的答復是，明天就可以有答案了。

沈署長世宏：其實昨天我們已經分析出其中的成分，這只是分析的結果已經出爐，後續我們還要赴各廠比對成分及操作實況，以連結當時事件發生的情形。

侯委員彩鳳：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大概在明、後天比對的工作即可完成，但是，我們必須蒐集明確的證據，我們已經組成客觀的查證小組，由鄉民、縣政府、工業局及本署所推薦的專家來研判。

侯委員彩鳳：本席質詢時間有限，希望環保署儘快找出元凶，在元凶尚未找到之前，署長方才答復本席說你們是一個有為的政府，對於賠償金額應否由政府先行支付，你認為由廠商聯誼會支付是否公平？

沈署長世宏：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二天赴現場宣告，環保署願意負擔所有民眾住院及醫療的費用，後來廠商聯誼會主動先行支付，我們當天是宣布後續經費政府會完全負責，我們先談賠償，再進行追償。

侯委員彩鳳：你是一位有為的署長，你現在就面對媒體，宣示自己是有為的署長，若未來有任何的賠償問題，由環保署完全負擔。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政府會完全負擔，並向元凶追償相關費用。

侯委員彩鳳：好的。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既不是南部選區的委員，也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本席前來質詢主要是我已經聽不下去了。因為此次發生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問題，我之前就已經質詢環保署工廠排放的管制標準太低，我還記得許多家工業廠房所排放的廢水經過稀釋 100 倍之後，我們將活魚放入水中，魚兒立即死亡，更何況這麼多家工業區的污水、廢水匯集到污水處理廠，這是何等的巨毒，所以這不只是空污的問題，可見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是何等的嚴重。本席在此希望大家能夠引以為戒，一、你們告訴大家環保署在第一時間點就進駐工業區，但是，事件發生多日，許多民眾昏厥送院，結果你們仍無法找出污染源，這不是無能是什麼？二、我們相信這不是單一廠房的單一污染源，而是集合所有工業區工廠的污水至污水處理廠，所以本席希望環保署考慮放流的標準是否過低。本席所舉的都是活生生的例子，署長是否考慮修正相關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林委員表示污染源眾多事實，目前大發工業區發生氣體外洩事件倒不是不符合排放的標準，可能是有些意外性的緊急排放，這部分最難抓到相關的證據，至於排放標準……

林委員淑芬：署長根本沒有答復本席的問題，我所講的前提是這些工廠都是合法，也都合乎排放污水的標準，但是，所有工廠合乎排放污水的標準匯集之後，就變成高污染、高危險的廢水，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排放標準過低。

沈署長世宏：這是納管標準，而不是排放標準。事實上，當污水依照納管標準進入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必須負責處理到符合排放標準再排放出去。如今問題在於，當廢水依照納管標準進入污水處理廠時味道還在，甚至有溢散的情況才會造成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啊！是納管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不是剛才你講的那部分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有個別廠房的放流標準太低，以致集中到納管時變成相對濃度太高。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正常的納管標準，應不致發生那樣的問題，顯然是前面出現意外之後，超過納管標準……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們的放流標準相對於世界其他各國，其實管制太低，你們要回去修正，減少土壤、地下水污染，這才是重點，怎麼會是土地開發？你知道我的意思。

沈署長世宏：是，知道，謝謝。

主席：接下來繼續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上次會議通過的條文如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黃委員版第十條，以下各條均按行政院版或委員提案條次：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保留條文有：黃委員版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黃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徐委員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黃委員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二十五日上午協商待宣讀確認條文是第九條、第三條。

現在請鍾召集委員紹和主持協商。

（協商中）

主席：協商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做以下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畢，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 二、有關條文之條序及文字，在不影響條文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衛環鍾召集委員紹和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4 分）